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)置委員九人，<u>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</u>，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： 一、財政部代表三人，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<u>法制處</u>代表一人。 二、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。 三、記帳士代表二人。 四、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二次為限。	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)置委員九人，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： 一、財政部代表三人，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 二、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。 三、記帳士代表二人。 四、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二次為限。	一、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，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；另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，將同項第一款「法規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法制處」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)置委員九人，<u>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</u>，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： 一、財政部代表二人。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法務部代表一人。 四、記帳士代表二人。 五、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。	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)置委員九人，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： 一、財政部代表二人。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法務部代表一人。 四、記帳士代表二人。 五、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及第五款之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	一、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，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二次為限。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。	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二次為限。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。	
---	--	--